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含繳交報名費）日期：

108 年 12 月 25 日 9 時起至 109 年 1 月 22 日 24 時止

學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學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網址：<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

電話：04-2218-1006、2218-3693、2218-1009

傳真：04-22183130

學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聲明所有內容。

一、蒐集機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二、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或考生郵寄之書面審查資料、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資料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蒐集類別：

- (一)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工作資料等。
- (二) 申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除基本資料外，另加身心障礙手冊資料、診斷證明書資料。
- (三) 申請報名費減免：除基本資料外，另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退款帳戶資料。
- (四) 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申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考生之申請資料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申請報名費減免之申請資料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行政單位辦理退款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榜示、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十、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2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2
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	4
教育學系碩士班	4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4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5
公費生組	5
自費生組	6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7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8
體育學系碩士班	9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2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13
音樂學系碩士班	14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16
美術學系碩士班	17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18
英語學系碩士班	19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2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21
公費生組	21
自費生組	22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2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4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25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26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7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8
肆、報名及繳費日期	29
伍、報名方式	29
陸、報名費用	30
柒、報名應注意事項	30
捌、准考證	32
玖、考試時間	33
拾、成績計算	34
拾壹、錄取	34

拾貳、放榜及成績	35
拾參、複查成績	36
拾肆、報到	36
拾伍、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37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9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3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5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8
附錄五、「教師法」節錄	50
附錄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52
附錄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53
附錄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56
附錄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57

【附表】

附表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60
附表二、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61
附表三、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62
附表四、在職證明【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請參考使用】	63
附表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主修考試曲目表	64
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信封封面	65
附表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66
附表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67
附表九、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68
附表十、委託書	69
附表十一、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一	簡章公告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開放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二	1.網路報名及繳費日期 2.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資料寄件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起 至 10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24 時止	1.網路報名，請先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輸入報名資料並確認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再以 ATM 轉帳報名費。 2.完成網路報名、報名費轉帳成功，二者皆完成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3.ATM 轉帳成功後，報考之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考試科目列有「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者， 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應依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三	考生自行列印 准考證	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起	請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並列印准考證使用。
四	考試日期	筆試：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面試：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至 109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	1.筆試時間及科目請詳閱簡章第 33 頁。 2.面試詳細報到時間、順序、地點由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另行公告於系（所、學位學程）網頁。
五	放榜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15 時	榜單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閱。
六	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 列印或查詢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5 時起 至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2 時止	1.考生應於左列「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之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個人考試成績單，成績單中並加註「錄取別」，正取生之成績單另加註「新生報到須知」。 2.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單、錄取結果及新生報到通知。
七	成績複查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5 時起 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2 時止	1.請詳見簡章第 36 頁規定，先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流程，取得「轉帳帳號」，再以 ATM 轉帳繳交「複查費用」。 2.「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以及「成績複查費用轉帳成功」兩者皆完成後，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作業。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八	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 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0 時起 至 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24 時止	1.考生應於左列「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之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複查之查覆表」。 2.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複查查覆表。
九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	正取生新生報到須知及應繳驗（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已於考生成績單中載明，考生應於「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遞補截止日前如遇缺額，遞補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並個別寄發遞補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依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校網址： http://www.ntcu.edu.tw 本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聯絡電話：04-2218-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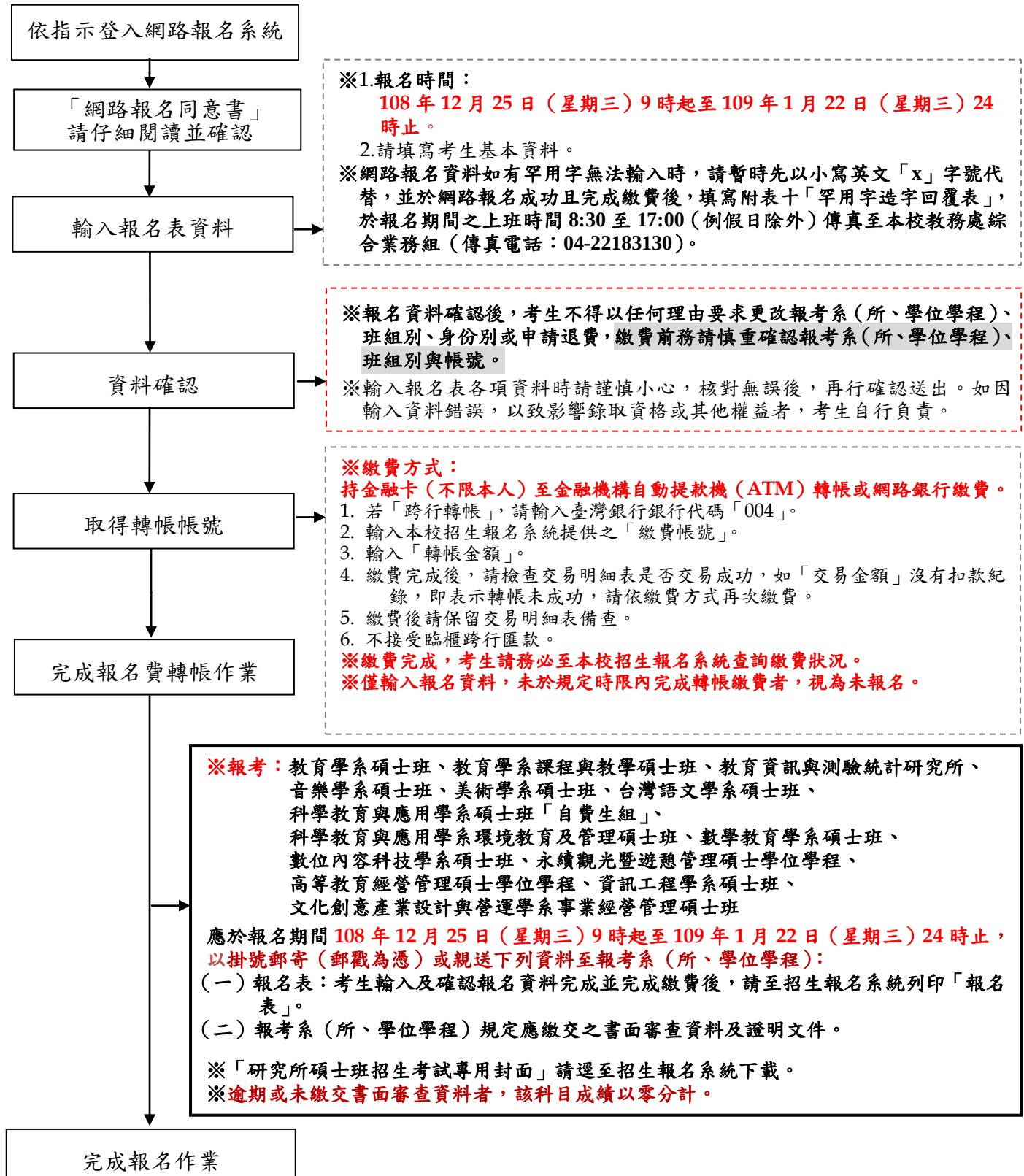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

[1.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2.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招生報名系統](#)→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日間學制碩士班：1至4年為限。於1至4年修業期限內，各系（所、學位學程）如另有規範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未於規定之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站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三）前2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五）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四、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力認定標準」(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一)規定，錄取後於入學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六、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另有特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從其規定(請詳見本簡章「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

七、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 除應具備碩士班報考資格外，必須具在職身分(應出具服務機關發給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附表四)。

(二) 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報考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公費生組」及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者，除應符合第一項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 共同規定：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應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各組教師證書有效期限應在以下規定期限內(或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報考類組	考生應持有之教師證書	有效期限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公費生組」	持有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	111年08月01日前有效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公費生組」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111年08月01日前有效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附錄五)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附錄六)各款情事之一。

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

系所班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3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研究興趣與議題 (60 分)。 二、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及其他有利展示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 (40 分)。	40%
	面試 (滿分 100 分)。		6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一、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 研究興趣與議題 (以 3,000 字為限，撰寫格式請至教育學系網頁下載)。 (二) 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及其他有利展示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 (請裝訂成冊，勿散裝)。 (三) 個人基本資料表 (以 1,000 字為限，撰寫格式請至教育學系網頁下載)。 (四) 前述一至三項資料為必備資料。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二、個人基本資料表、研究興趣與議題格式請至教育學系網頁「招生訊息」專區下載 (網址：https://edu.ntcu.edu.tw/beckon.php)；考生須自備 3 個資料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各乙份，於資料袋封面黏貼並填妥「資料繳交檢核表」(於教育學系網頁「招生訊息」專區下載)。 三、考生應將前項已裝妥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之三個資料袋，裝入一個大資料袋中，並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大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限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育學系辦公室(請於本校上班日 08:00-17:30 送件，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親送件)。		
志願序	教育學系「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採聯合招生，考生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填寫志願序，志願得填寫 1-2 個志願，報名確認或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修改。		
面試規定	一、日期：109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六) 二、地點：本校教育樓 3-4 樓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三、請依教育學系通知的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研究興趣與議題成績。		
備註	一、錄取後之學生 (含在職生) 應依本校及教育學系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 二、洽詢電話： 04-22183342 高小姐 (教育學系碩士班) 04-22183346 陳小姐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三、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 份由教育學系留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教育學系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 四、教育學系網址：http://edu.ntcu.edu.tw/index.php		

系所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特殊教育公費生組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持有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含輔助科技)(滿分 100 分)	60%
	面試	面試(滿分 100 分)	40%
面試規定	一、面試日期：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至 3 月 14 日(星期六)，時間暫訂二天，屆時視人數調整面試時間。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特殊教育學系網頁/招生資訊區查詢，並請依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三、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依「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含輔助科技)」考題大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公費生組 規定	一、配合臺中市提供二名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公費生名額，於 111 學年度分發至臺中市偏遠地區學校。 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須於修業期間修習加註輔導專長之學分。 三、經錄取之公費生，若具原住民籍身分，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 (一)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二)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三)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四、其他公費生各項規定，請詳閱本簡章「拾伍、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之「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特殊規定」。		
備註	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公費生組」、「輔助科技自費生組」及「特殊教育自費生組」招生名額流用，請詳見本簡章「拾壹、錄取」之「八、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流用原則」之規定。 二、洽詢電話：04-22183362 杜老師 網址： http://spe.ntc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自費生組」，請見下頁

系所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輔助科技自費生組		特殊教育自費生組
招生名額	2		5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含輔助科技) (滿分 100 分)	10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依「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含輔助科技)」考題大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志願序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輔助科技自費生組」及「特殊教育自費生組」，考生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填寫志願序，志願得填寫 1-2 個志願，報名確認或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修改。		
備註	一、特殊教育學系全時進修之碩士生得申領助學金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系之教學研究相關事務。 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依學校日間部課程排定，入學後應依特殊教育學系上排定課程修課，具在職身分者請自行按所屬機關之規定，取得許可請假上課。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必要時得由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視其學習過程之需要，補修相關基礎課程，最高以 10 學分為原則。 四、各組招生名額流用，請詳見本簡章「拾壹、錄取」之「八、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流用原則」之規定。 五、洽詢電話：04-22183362 杜老師 網址：http://spe.ntcu.edu.tw/		

系所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幼兒教育（含幼兒發展）（滿分 100 分）	50%
		教育研究法（滿分 100 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幼兒教育（含幼兒發展）成績。 二、幼兒教育（含幼兒發展）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備註	一、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助學金，並協助幼兒教育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 二、錄取後之研究生（含在職生）應依本校及幼兒教育學系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 三、洽詢電話：04-22183382 施小姐 網址： https://ttcece.ntcu.edu.tw/		

系所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滿分 100 分）	50%
		幼兒發展（滿分 100 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成績。 二、「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備註	一、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助學金，並協助幼兒教育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 二、錄取後之研究生（含在職生）應依本校及幼兒教育學系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 三、洽詢電話：04-22183382 施小姐 網址： https://ttcece.ntcu.edu.tw/		

系所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運動人文社會組			運動科學組		
招生名額	3			3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體育概論（含體育學原理及體育行政管理）(滿分 100 分)	100%	筆試	運動科學概論（含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生理學）(滿分 100 分)	10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依「體育概論」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二、依「體育概論」考題大題題號順序內之小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一、依「運動科學概論」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二、依「運動科學概論」考題大題題號順序內之小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備註	一、體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體育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體育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相關基礎課程 2 學分。 三、體育學系碩士班各組錄取名額，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四、洽詢電話：04-22183413 陳小姐 網址： http://pe.ntcu.edu.tw					

系所班別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招生組別	統計組	資訊組	測驗與評量組
招生名額	2	2	2
考試方式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履歷 (25 分)。 二、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 (25 分)。 三、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25 分)。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25 分)。	60%
	面試 (滿分 100 分)		4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 履歷。 (二) 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例如：推薦函、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作品、計畫或研討會參與證明、相關工作經歷、教材編製…等)。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辦公室。		
面試規定	一、日期：109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六) 二、地點：本校教育樓 5 樓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三、請依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通知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成績。 三、書面審查：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成績。 四、書面審查：履歷成績。		
備註	一、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二、分組錄取，各組名額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相互流用；流用順序為：1.測驗評量組、 2.資訊組、3.統計組。 三、洽詢電話：04-22183521 謝小姐 網址：http://gieim.ntcu.edu.tw/		

系所班別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語文專業（含寫作、國語文教學）（滿分 100 分）	10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依「語文專業」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二、依「語文專業」考題大題題號順序內之小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備註	一、錄取後之學生應依本校及語文教育學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 二、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語文教育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 三、洽詢電話：04-22183433 許先生 網址： http://lle.ntcu.edu.tw		

系所班別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語文（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 分，滿分 100 分）	40%
		華語文教學（含漢語語言學、中華文化知識、華語文教學知能，滿分 100 分）	6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華語文教學成績。 二、語文：國文成績。		
備註	一、錄取後之學生應依本校及語文教育學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 二、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語文教育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 三、洽詢電話：04-22183433 許先生 網址： http://lle.ntcu.edu.tw		

系所班別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語文（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 分，滿分 100 分）	50%
		研究法（滿分 100 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研究法成績。 二、「研究法」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備註	一、錄取後之學生應依本校及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 二、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之研究及行政等工作。 三、洽詢電話：04-22183422 張小姐 網址： http://rsd.ntcu.edu.tw/		

系所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音樂教育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招生名額	4		10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組別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音樂教育組	筆試 (滿分100分)	音樂教育學(包括音樂教材教法、音樂教育概論)	20%
		書面審查 (滿分100分)	個人教學檔案夾	10%
		面試 (滿分100分)	一、音樂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相關知識。 二、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或作曲等)。	70%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筆試 (滿分100分)	樂曲分析	15%
		面試 (滿分100分)	一、主修音樂演奏者：主修項目演出及面試，考生須於報名時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考試曲目。 (一)主修器樂演奏者之曲目含三個時期作品(需演奏一首完整作品)，由考試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出。 (二)主修聲樂演唱者之曲目含 <u>四種</u> 語文(內含三個時期不同風格之作品)，曲目背譜演出。 (三)主修指揮者： 1.自選演奏(唱)一首。 2.指定曲指揮(指定曲於簡章公布時公告於音樂學系網頁)。 二、主修音樂創作者： (一)擅長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 (二)創作理念與作品分析說明。	85%

續下頁

系所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音樂教育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組別名額	4	10
應繳交表件及審查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一、報名時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 (一) 附表五「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曲目表」(全部考生皆應繳交)。 (二) 報考組別應繳書面資料 1. 音樂教育組：個人教學檔案夾一式 1 份。 2.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1) 主修音樂演奏(含樂器演奏、聲樂演唱、指揮)： 應將演奏之考試曲目依附表五「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曲目表」填寫完整。 (2) 主修音樂創作：已完成之三首作品，含樂譜及有聲資料，各一式 1 份。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音樂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	
面試規定	一、面試日期：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逕至音樂學系網頁查詢，並請依時間、地點準時報到參加面試。 三、音樂演奏與創作組，請於鋼琴、聲樂、弦樂、管樂、擊樂、指揮、音樂創作任選一項為主修項目。 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錄取附加規定	一、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一) 面試分數未達 85 分，不予錄取。 (二) 優先錄取主修鋼琴 1 名、聲樂 1 名、管弦擊樂指揮音樂創作 3 名(依成績高低錄取)，其餘依成績高低錄取。 二、分組錄取，各組名額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音樂教育組： 一、面試成績。 二、音樂教育學成績。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一、面試成績。 二、樂曲分析成績。
備註	一、音樂演奏與創作組「樂曲分析」得以鉛筆作答。 二、非音樂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音樂學系規定補修相關音樂專業基本課程。 三、音樂學系碩士班一般錄取生得申請獎助學金，在規定時數內協助音樂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工作。 四、音樂學系碩士班均依學校日間部課程排定，入學後應依系上排訂課程修課，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校另外排課或更動時間。 五、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音樂學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六、洽詢電話：04-22183472 林小姐 網址：http://web2.ntcu.edu.tw/music/	

系所班別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諮商心理學（含心理學、輔導原理、諮商理論與技術）（滿分 100 分）	25%
		社會科學研究法（含測驗與統計）（滿分 100 分）	15%
	面試	團體面試（滿分 100 分）	60%
面試規定	一、面試日期：109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 二、請依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網頁公告的時間參加面試，面試遲到不得入場。 三、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面試成績。 二、諮商心理學成績。		
備註	一、錄取者如非諮商心理相關科系畢業，入學後須補修至多 12 學分之相關基礎課程。 二、洽詢電話：04-22183352 劉小姐 網址：http://home.ntcu.edu.tw/~GICEP/main.php		

系所班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理論組		創作組	設計組	
招生名額	1		2	1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組別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理論組	計畫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研究計畫書 (60 分)。 二、其他有助於考試審查之資料 (40 分)。		50%
		面試 (滿分 100 分)			50%
	創作組	作品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作品集 (50 分)。 二、創作計畫 (50 分)。		50%
		面試 (滿分 100 分)			50%
	設計組	作品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作品集 (50 分)。 二、創作計畫 (50 分)。		50%
		面試 (滿分 100 分)			5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計畫審查或作品審查資料一式 2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 理論組： 1. 研究計畫書 (皆為 A4 大小格式)。 2. 其他有助於考試審查之資料 (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美術創作、展覽、美展得獎成果等)。 (二) 創作組及設計組： 1. 作品集 (須含 8 件以上作品)。 2. 創作計畫 1200 字以上。 【以上二項可合併成作品集】 二、繳交作品內容不得代筆，若非本人作品經查屬實得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負刑責。 三、考生應將各項計畫審查或作品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 (郵戳為憑) 或親送至本校美術學系辦公室 (郵戳為憑)。			
面試規定	一、面試日期：109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五)。 二、面試地點：本校美術樓。 三、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美術學系網頁/招生資訊區查詢，並請依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四、面試時可攜帶創作作品原作二件及相關資料 (請考生親自攜帶至面試考場)。 五、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理論組： 一、面試成績。 二、計畫審查：研究計畫書成績。		創作組： 一、面試成績。 二、作品審查：作品集成績。		設計組： 一、面試成績。 二、作品審查：作品集成績。
備註	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 份由美術學系留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美術學系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 二、分組錄取，各組名額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相互流用；流用順序為：1. 設計組、2. 創作組、3. 理論組。 三、美術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協助美術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工作。 四、錄取者如非大學美術相關系所畢業或者同等學力者，入學後需補修 8 學分的相關基礎課程 (詳見美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網址 http://finearts.ntcu.edu.tw) 五、畢業前需具英文中級檢定及格或相等等級檢定及格。 六、洽詢電話：04-22183482 滿先生				

系所班別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研究計畫書（60分）。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40 分）。	10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 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二) 研究計畫書（以 10 頁〈含參考文獻〉為原則，撰寫格式請至台灣語文學系網頁下載）。 (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作品、計畫參與證明）。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台灣語文學系辦公室。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依書面審查：「研究計畫書」成績。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 份由台灣語文學系留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台灣語文學系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 三、錄取後之學生應依本校及台灣語文學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 四、台灣語文學系畢業門檻如下： (一) 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台灣語文學系認可之台語中高級考試。 (二) 須於具審查機制的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三) 畢業論文須以台灣本土語言書寫。 (四) 畢業之前至少參加三場與台灣語文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五、洽詢電話：04-22183443 鄭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taiwanese98@gmail.com 網址：https://taiwanese.ntcu.edu.tw/		

系所班別	英語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筆試	英文（含閱讀、寫作）（滿分 100 分）	30%
		英語教學（滿分 100 分）	30%
	面試（滿分 100 分）		40%
面試規定	一、面試日期：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二、有關面試報到時間、場次、地點等訊息，請考生於面試前一週於本系網站（http://english.ntcu.edu.tw/main.php）查詢。 三、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面試成績。 二、英語教學成績。		
備註	一、錄取後之學生應依本校及英語學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 二、英語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協助英語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 三、洽詢電話：04-22183462 王小姐 網址：http://english.ntcu.edu.tw/main.php		

系所班別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排名）（30 分）。 二、學習計畫書（30 分）。 三、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40 分）。	40%
	面試 (滿分 100 分)	一、學習計畫書內容。 二、數學和數學教育相關知識。 三、其他。	6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 個人基本資料表（含 1,500 字以內自傳）。 (二) 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畢業排名）。 (三) 學習計畫書。 (四) 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請檢附佐證資料）（如已發表之著作全文及發表證明、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紀錄、證照、參與研究計畫之經驗等）。 二、前項「個人基本資料表」及「學習計畫書」之「撰寫格式」請至數學教育學系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請採用數學教育學系規定之格式撰寫。 三、考生應將書面審查資料依「個人基本資料表」、「成績單正本」、「學習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安排成冊（一式 1 份），並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數學教育學系辦公室。		
面試規定	一、面試日期：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二、面試地點：本校數學樓。 三、請考生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以後，逕至數學教育學系系網/最新消息區查詢面試名單、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 四、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成績。 三、書面審查：學習計畫書成績。		
備註	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數學教育學系存查，概不退還。 二、錄取後之學生依本校及數學教育學系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 三、洽詢電話：04-22183504 洪小姐 網址： http://home.ntcu.edu.tw/MATHED/		

系所班別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公費生組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三、大學或最高學歷為「科學教育」或「科學」相關科系(含輔系、雙主修)畢業。 ※備註：考生對「相關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於上網報名前，在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 (例假日除外) 電話洽詢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洽詢電話：04-2218-3532)。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滿分 100 分)	基礎科學(以大一之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基礎知識為主)	50%
	試教及面試 (滿分 100 分)	一、自然領域試教(70 分)。 二、面試(30 分)。	50%
試教及面試 規定	一、「試教及面試」日期：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至 3 月 14 日(星期六)，「試教及面試」時間暫訂二天，屆時視人數調整「試教及面試」時間。 二、請依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通知的時間及地點參加「試教及面試」。 三、「試教」請自選國小五或六年級自然領域教材一個單元進行試教。 四、「面試」於試教結束後進行，請於進入試場時提供教案及至多兩頁(A4 紙張)之簡歷供審查委員參考。 五、「試教及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試教及面試」成績。 二、基礎科學成績。 三、試教及面試：自然領域試教成績。		
公費生規定	一、配合宜蘭縣提供一名公費生：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加註自然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一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第二專長資訊或程式設計，於 111 學年度分發蘇澳鎮蓬萊國民小學(特殊地區)。 二、經錄取之公費生，若具原住民籍身分，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 (一)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二)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三)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其他公費生各項規定，請詳閱本簡章「拾伍、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之「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特殊規定」。		
備註	一、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及「自費生組」招生名額流用，請詳見本簡章「拾壹、錄取」之「九、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流用原則」之規定。 二、洽詢電話：04-22183532 吳小姐 網址： http://home.ntcu.edu.tw/SCIENCE/main.php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自費生組」，請見下頁

系所班別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自費生組		
招生名額	4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自傳及報考動機 (40 分)。 二、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之歷年成績單 (可附畢業排名作為參考) (20 分)。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0 分)。	50%
	面試 (滿分 100 分)	含五分鐘簡報：自我推介、研究或教學成果、研究計畫或構想...等。	5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 期限內繳 交，郵戳為 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 自傳及報考動機 (1500 字以內)。 (二) 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可附畢業排名作為參考)。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例如得獎記錄、研究或教學報告、優良作品或作業...等)。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 (郵戳為憑) 或親送至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辦公室。		
面試規定	一、面試日期：109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五)。 二、請依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通知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三、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成績。 三、書面審查：自傳及報考動機成績。		
備註	一、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分為「科學教育」與「應用科學」兩個研究領域，前者含學校及大眾科學教育、科學遊戲、科學玩具研發等，後者含奈米材料化學、理論與計算化學、生命科學、物理科學等。 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四、洽詢電話：04-22183532 吳小姐 網址：http://home.ntcu.edu.tw/SCIENCE/main.php		

系所班別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36 分)。 二、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 (34 分)。 三、其他有利於報考者環境能力及經驗之資料 (30 分)。	50%
	面試 (滿分 100 分)	一、研究計畫書及書面審查資料內容。 二、一般性環境科學與環境教育概念知識。	5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 期限內繳 交，郵戳為 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 自傳 (含個人學經歷)。 (二) 研究計畫書 (含未來讀書計畫、未來的研究方向)。 (三) 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 (含排名) 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四) 推薦函 1 封 (曾修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指導教授、任職機關之上司或工作上有密切往來之環境教育知名人士，前述人員以任課教師、指導教授為優先)。 (五) 其他有利於報考者環境能力及經驗之資料 (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環保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參與經歷等)。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 (郵戳為憑) 或親送至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辦公室。		
面試規定	一、面試日期：109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五)。 二、請依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通知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三、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自傳及研究計畫書成績。 三、書面審查：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成績。		
備註	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 份由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留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 二、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之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碩士班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 三、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之一般研究生除例假日及查資料時以外，需盡量留在所內。 四、其他有關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等之相關規定，請詳見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網站內容。 五、洽詢電話：04-22183542 陳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giene@mail.ntcu.edu.tw 網址：http://giene.ntcu.edu.tw/		

系所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身分別	限一般生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個人簡歷、大學歷年成績(含名次證明)(40 分)。 二、有助證明專業能力之資料(60 分)。	10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 個人簡歷、大學歷年成績正本(含名次證明，若考生為應屆畢業生，名次證明計算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資訊專題成果、獲獎證明、資訊專業證照、ACM 程式競賽、CPE 程式檢定等)。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		
總成績同分比 序標準	依書面審查：「有助證明專業能力之資料」成績。		
備註	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資訊工程學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二、錄取後之學生依本校及資訊工程學系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 三、本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資訊工程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 四、洽詢電話：04-22183582 張小姐 網址：https://cs.ntcu.edu.tw/		

系所班別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資訊類組		設計類組
招生名額	1		1
身分別	限一般生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讀書計畫(25 分)。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25 分)。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50 分)。	50%
	面試(滿分 100 分)		5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一、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 自傳(含個人學經歷)、讀書計畫。(皆為 A4 大小格式) (二) 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畢業專題報告或個人作品集、發表之論文、參與研究計畫經驗、專業證照、獲獎證明、專利等)。 ◎備註：上述各項成果或作品如為集體創作，請註明個人製作部份，並取得共同製作人之認同同意書及簽名，另附上共同製作人之聯絡電話，未附證明或證明不符合者，不予採計。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大型信封袋，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限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辦公室。		
面試規定	一、日期：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二、地點：本校求真樓四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三、請依數位內容科技學系通知的時間參加面試。 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成績。 三、書面審查：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成績。		
備註	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存查，概不退還。 二、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各組錄取名額，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三、洽詢電話：04-22183592 陳小姐 網址：https://dct.ntcu.edu.tw		

系所班別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讀書計畫（含個人資料表）(35 分)。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65 分）。	40%
	面試（滿分 100 分）		6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 讀書計畫（含個人資料表，請至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班網頁下載表格）。 (二)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設計作品集、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相關證照及活動參與經歷等。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辦公室。		
面試規定	一、面試日期：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二、請依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通知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三、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成績。		
備註	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 份由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留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 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一般研究生除例假日及查資料時以外，需盡量留在校內進行研究工作。 三、洽詢電話：04-22183389 林小姐 網址：http://mba.ntcu.edu.tw/		

系所班別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自傳、研究計畫書 (25 分)。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25 分)。 三、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 (50 分)。	40%
	面試 (滿分 100 分)	一、研究計畫書內容。 二、觀光與遊憩管理相關經驗與知識。	6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 自傳 (含個人學經歷)。 (二) 研究計畫書 (皆為 A4 大小格式)。 (三) 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單 (含排名) 正本。 (四) 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 (五) 所曾修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或主管推薦函至少 1 封。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 (郵戳為憑) 或親送至本校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面試規定	一、面試時間：109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六)。 二、面試地點：本校英才樓 4 樓 R404 室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三、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網頁/招生訊息區查詢，並請依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四、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成績。 三、書面審查：自傳、研究計畫書成績。		
備註	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 二、洽詢電話：04-22183552 陳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strm@gm.ntcu.edu.tw 網址：http://strm.ntcu.edu.tw/		

系所班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3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 成績單（50 分）。 二、自傳（50 分）。	30%
	面試 (滿分 100 分)	一、自傳內容。 二、高等教育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 三、其他。	7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一、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 (一) 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 自傳（1,500 字以內，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面試規定	一、日期：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二、地點：本校英才樓五樓 R504 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三、請依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通知的時間參加面試。 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自傳成績。		
備註	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二、錄取後之學生依本校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 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入學後，可申請參加國小或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甄選。 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得申請助學金，協助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行政、教學或研究等工作。 五、洽詢電話：04-22183289 林小姐 網址：http://he.ntcu.edu.tw		

肆、報名及繳費日期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起至 10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24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伍、報名方式

一、本招生考試採網路報名，招生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請詳見本簡章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報名程序及學歷（力）資格審查：

（一）報名程序：

- 1、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
- 2、輸入報名表考生基本資料。
- 3、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限 PDF 檔）：應上傳資料之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報考系所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上傳之資料文件 (限 PDF 檔)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	大學或最高學歷為「科學教育」或「科學」相關科系（含輔系、雙主修）畢業。	學士學位證書或最高學歷之學位證書
※備註：考生對「相關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於上網報名前，在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電話洽詢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洽詢電話：04-2218-3532）		

4、確認報名資料：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於確實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 5、取得轉帳帳號，並於網路報名期限內，完成 ATM 轉帳報名費成功（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請確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狀況。

（二）報考資格審核：

- 1、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由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組成審查小組，依考生上傳之學歷（力）證明文件資料及本簡章規定之報名資格附加條件辦理審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之考生，於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前個別寄發書面通知至考生通訊地址，並辦理退費事宜（報名費扣除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餘額退還）。
- 2、考生經審查小組審查上傳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證明文件符合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之規定者，於錄取報到時應繳驗上傳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經查驗與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未符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若有涉偽造或變造者，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間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確認且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四、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身份別或申請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與帳號。

五、教育學系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採聯合招生，考生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填寫志願序，志願得填寫 1-2 個志願，報名確認或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修改。

六、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陸、報名費用

一、繳費方式請詳見「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報名費：限以ATM轉帳，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報名費如下表：

系（所、學位學程）	報名費
音樂學系碩士班	3,50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公費生」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	2,800
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美術學系碩士班、英語學系碩士班、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自費生組」、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碩士班、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2,00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輔助科技自費生組」、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自費生組」、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體育學系碩士班、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1,500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000

※依郵局及部分銀行規定，以 ATM 轉帳者，應先向開戶郵局或銀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轉帳，請留意。

三、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帳號，限報考該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與帳號。

四、報名費減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符合資格考生仍請先繳費及網路報名，另應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填寫①『退款資料設定』及②上傳下表所列各項證明文件（請上傳pdf的檔案，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予以退費，逾期不受理。

資 格	減 免 金 額	應上傳證明文件及退費資料 (請上傳 pdf 的檔案，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MB)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全免	1.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減免 60%	2.退費資料：考生本人之銀行/郵局存摺封面。 非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後餘額退還。

柒、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本簡章「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所列之學經歷（力）證件、及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於錄取後「新生報到」時繳驗正本，「新生報到」時未繳驗正本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若繳驗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後新生報到時，需繳交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附表四），服務機關開立之日期應為 109 年 4 月（含）以後，屆時未繳交者，更改為一般

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三、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及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限定以一般生身分分別報考。

四、網路報名系統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請輸入110年9月中旬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五、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惟筆試、面試或各項考試科目時間如有衝突時，請自行斟酌選擇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考試，各項考試科目成績在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間不可相互採計，請考生慎重考慮。

六、應繳交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資料及表件：

（一）報考之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考試科目列有「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者，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1、報名表：考生輸入及確認報名資料完成並完成繳費後，再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2、報考之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考試科目列有「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者，應依本簡章「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所列之「應繳交表件及資料」，繳交各項應繳資料及文件。

（1）逾期繳交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資料者，「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考試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且所繳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2）所繳交之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考試科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二）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六「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108年12月25日（星期三）至109年1月22日（星期三），**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報考系（所、學位學程）或親送至報考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

（三）考生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期間內將切結書以掛號寄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收：

1、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2、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

3、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

七、合格教師證書：錄取後報到時繳驗正本

（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需再繳驗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正本。

（二）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需再繳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本。

（三）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教師證書應在111年8月1日前有效、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教師證書應在111年8月1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教師證書於有效期限內）。

（四）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若經錄取，無法於2年內（111年7月31日前）畢業，導致公費發分時教師證書已逾有效期限，依規定將喪失分發任教資格，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詳見附錄九）辦理，不得異議。

八、符合附表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及附表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

斷書」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一併以掛號郵件寄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 九、網路報名資料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時，請暫時先以小寫英文「x」字號代替，並於網路報名成功且完成繳費後，填寫附表九「罕用字造字回覆表」，於報名期間（108年12月25日至109年1月22日）之上班時間8:30至17:00（例假日除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電話：04-22183130），並請於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4-22181006、04-22183693、04-22181009）。

捌、准考證

一、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請於109年3月6日（星期五）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網址：<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並自行以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准考證使用。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筆試當日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正本代替）至試務中心補發。

玖、考試時間

一、筆試：

(一) 考試地點：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17 時前，在本校公布欄（臺中市民生路 140 號）及本校網頁公告。學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二) 考試日期及時間：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08:20 至 09:50	10:20 至 11:4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公費生組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含輔助科技)	
	輔助科技自費生組		
	特殊教育自費生組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含幼兒發展）	教育研究法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	幼兒發展
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人文社會組	體育概論（含體育學原理及體育行政管理）	
	運動科學組	運動科學概論（含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生理學）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語文專業 (含寫作、國語文教學)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語文（國文及英文）	華語文教學 (含漢語語言學、中華文化知識、華語文教學知能)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研究法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諮商心理學 (含心理學、輔導原理、諮商理論與技術)	社會科學研究法 (含測驗與統計)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教育組	音樂教育學 (包括音樂教材教法、音樂教育概論)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樂曲分析	
英語學系碩士班		英文（含閱讀、寫作）	英語教學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公費生組」		基礎科學	

附註：

1. 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以備查驗。
2. 除規定得使用鉛筆之答案卷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七）之規定議處。
3.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七）之規定議處。
4. 「語文（國文及英文）」考科，請注意國文、英文之答案卷分開，須分別作答，違者扣減該節次考試總分 3 分（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七）規定）。

二、面試：

(一) 考試日期：

招生系（所、學位學程）	時間
教育學系碩士班及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公費生組」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109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
美術學系碩士班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英語學系碩士班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自費生組」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二) 系（所、學位學程）面試詳細報到時間、順序、場地，由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另行公告於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並通知考生。

(三) 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到場參加面試。

(四) 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考試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且所繳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拾、成績計算

一、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總成績，以本簡章「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所列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之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二、考生之書面審查、計畫審查、作品審查及面試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 100 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之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書面審查、計畫審查、作品審查、面試、筆試各科目）滿分皆為 100 分。

四、筆試缺考、書面審查、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資料逾期繳交或未繳交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五、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考試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拾壹、錄取

一、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如有碩士班缺額，得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二、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訂定，並

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三、「教育學系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採聯合招生」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分發錄取為各碩士班正取生；備取生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分發至各碩士班。

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五、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公費生組」、「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本簡章「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所列招生「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按比序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經「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各項比序項目成績仍同分，導致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者皆不予錄取。其餘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本簡章「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所列招生「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按比序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經「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比序後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之。

六、考試科目中任一科為零分者不予錄取，如經考試扣分導致零分且扣分非因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者，不在此限。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班別內，招生組別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名額流用原則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之各組名額流用原則依「八、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流用原則」、「九、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流用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除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班別內，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招生組別超過三組（含）者，其流用原則如下：

1、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各組流用順序為：（1）測驗評量組、（2）資訊組、（3）統計組。

2、美術學系各組流用順序為：（1）設計組、（2）創作組、（3）理論組。

八、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一）「特殊教育公費生組」備取生遞補至無備取生後，仍有缺額時，不得由「特殊教育自費生組」與「輔助科技自費生組」正、備取生遞補。

（二）「特殊教育自費生組」與「輔助科技組自費生」於備取生遞補至二組別皆無備取生後，仍有缺額時，得由「特殊教育公費生組」之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遞補順序為：1.「特殊教育自費生組」、2.「輔助科技組自費生」。

（三）「特殊教育公費生組」之備取生經遞補為「特殊教育自費生組」或「輔助科技自費生組」錄取生後，若「特殊教育公費生組」出缺，經放棄「特殊教育自費生組」或「輔助科技自費組」之遞補資格後，可再行辦理「特殊教育公費生組」之遞補作業。

九、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一）「公費生組」備取生遞補至無備取生後，仍有缺額時，不得由「自費生組」正、備取生遞補。

（二）「自費生組」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由「公費生組」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公費生組」之備取生經遞補為「自費生組」錄取生後，若「公費生組」出缺，經放棄「自費生組」之遞補資格後，可再行辦理「公費生組」之遞補作業。

拾貳、放榜及成績

一、放榜日期：109年4月21日（星期二）15時。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

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頁。（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三、成績單開放下載或查詢日期：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5 時起至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2 時止。

四、考生應於「成績單開放下載或查詢日期」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查詢並下載列印個人考試成績單（PDF 檔），成績單中加註「錄取別」，正取生之成績單另加註「新生報到須知」。正式成績仍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五、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單、錄取結果及新生報到通知。

拾參、複查成績

一、複查成績申請期間：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5 時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2 時止。

二、考生應於「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申請「成績複查」

（<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其申請流程如下：

- （一）選擇「考試類別」和「系所學位學程」，並輸入「身分證號／居留證號」及「密碼」後即可登入。
- （二）核對考生資料。
- （三）上傳成績單。
- （四）勾選欲「複查科目」及輸入「原始分數」。
- （五）確認欲複查科目後，點選「確定申請」，取得「匯款總金額」及「轉帳帳號」，再以 ATM 轉帳繳交「成績複查」費用。
- （六）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50 元。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繳費完成，考生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三、「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以及「成績複查費用轉帳成功」，兩者皆完成後，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作業，缺一者，不予受理。

四、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一）「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0 時至 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24 時止。

（二）考生應於「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複查查覆表」（PDF 檔）。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複查結果查覆表。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亦不申請重新閱卷或資料重審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肆、報到

一、正取生：

於 **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本人親自或填寫委託書（附表十）委由他人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正本。**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

（一）本校將依缺額情形，依備取生名次順序，逐批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

（<http://www.ntcu.edu.tw>）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並個別寄發遞補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依遞補通知所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逾時未辦理親自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所遺缺額將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通知者，請與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 三、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之正本：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學經歷（力）證件。
應屆畢業生如報到時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未填具切結書者或逾期未繳驗學士學位證書正本者，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三) 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
- (四) 在職生身分報考者，另應繳交「在職證明書」（附表四），服務機關開立之日期應為 109 年 4 月（含）以後，未符合者，更改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 (五)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公費生組」需再繳驗（交）下列證件正本：
1、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驗正本，收影本）。
2、戶籍謄本正本，並應為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
- (六)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需再繳驗（交）下列證件正本：
1、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驗正本，收影本）。
2、戶籍謄本正本，並應為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
- 四、考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請被委託人攜帶「三、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之正本」之（一）至（六）項所列各項證件外，應另攜帶下列證（文）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 (一) 委託書（附表十）。
- (二) 被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
- 五、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十一），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拾伍、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後報到時，如尚未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應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將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送達本校驗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如因暑修而無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應由錄取生本人出具暑期修課證明，並切結於 109 年 9 月 2 日前，將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送達本校驗證，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特殊規定：
- (一) 依據教育部核定，「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分發縣市所屬學校服務為 111 學年度。
- (二) 公費生未能於修業二年內完成學業畢業者，自第三年起需自費就讀。
- (三) 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依入學當時教育部最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費生錄取之權利義務，如入學、畢業規定與分發等各項事宜，除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各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於註冊入學後與本校簽訂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本校及招生學系之各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公費生學雜費由政府補助，惟碩士論文指導費、電腦使用費、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或輔導專長或自然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費或其他因縣市政府要求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學分費等政府如未補助項目，仍應由公費生自行繳納；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須繳交論文指導費，108 學年度論文指導費為新臺幣 11,000 元，109 學年度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 (五) 公費生應全為全時修讀，故入學後不得申請變更為在職生身分。
- 三、本校各碩士班之修課、修業年限、申請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畢業規定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各碩士班或詳見本校網頁法規彙編及各（所、學位學程）網站公布之內容。

- 四、現役軍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在職生身分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上課時間及地點：依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六、依本校學則規定，錄取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若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應於註冊截止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以一年為限，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手續。
- 七、各碩士班之考生經錄取者，非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同意，不得變更一般生、在職生之身分。因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及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限定以一般生身分別報考，故前列碩士班之錄取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變更為在職生身分。另公費生依「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特殊規定」辦理。
- 八、曾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修習碩士學分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非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如需加修學分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另行規定（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文法類學雜費基數為新台幣 10,190 元，理工類學雜費基數為新台幣 11,780 元，商管類學雜費基數為新台幣 10,820 元，每一學分之學分費為新台幣 1,500 元，【獨立研究】一學分收取兩小時學分費；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另論文指導費新台幣 11,000 元，於碩士班於二年級上學期繳交；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各系、所、學位學程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網址：http://www.ntcu.edu.tw/newweb/charge_1.htm】。
- 十、音樂學系學生收音樂個別指導費主修新台幣 11,000 元，若僅修副修 0.5 學分則減半收費；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一、考生所繳交（驗）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或有考試舞弊情事者，經查明除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飭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另具公費生身分者，並依相關規定註銷其公費生分發資格並應償還公費，已受聘為教師者，其聘任無效並應償還公費，並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二、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單開放下載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具名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三、考生於本次招生考試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內容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四、凡經錄取就讀本校碩士班者，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應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研習課程並檢核成績及格，始得申請碩士班學位考試。
-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六、電子簡章開放免費下載。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4-22181006、22183693、2218100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

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甲、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

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教師法」節錄

「教師法」節錄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8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17 條條文；增訂第 14-1、15-1、18-1、36-1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9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之 3 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208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2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8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1、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53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17、18、26 條條文；增訂第 16-1、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00 號令增訂公布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2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3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公布增訂第 6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及第 34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並修正第 3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31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12.8.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7.8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105.9.5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或議處。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三、考試前或考試時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五）集體舞弊行為。
- （六）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七）其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導致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五、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提報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七、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八、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

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二) 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當日考試各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考試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不含考試當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逾期及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九、考生應按照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十、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應考名冊。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一、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處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二、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 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二) 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十三、考生書寫答案卷（卡），除考科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 未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加重扣分。

(三)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得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 毀損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卡）之彌封標籤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二) 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 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顯示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 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十五、同一節次如有二科以上答案卷（卡），應依不同科別分別於該科別之答案卷（卡）作答，違者扣減該節次考試總分三分。
- 十六、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題目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八、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
 - （二）經警告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十分。
 - （三）情節重大者，提報議處以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 十九、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 二十一、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二、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 二十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二十四、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六、因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或本規則未列出之違規情事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106.9.5 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8.10.30 本校 10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第 2 點

- 一、為辦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線上申請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
- 五、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面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面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覆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評分標準、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 十、本規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7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960B 號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籍公費生。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

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_____（學校所在國）

_____（學校名稱，英文全名）學校
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
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_____（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組別）
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查詢系統」網站為：

- ☐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
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 1.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
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
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
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
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大陸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_____（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組別）

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_____（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組別）

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香港/澳門學校經本人查詢「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在職證明【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請參考使用】

(請填寫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在職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 起訖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現仍在職。		
備 註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機關（企業機構）地址：

機關（企業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機關及首長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企業機構）負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亦得依機關（企業機構）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但在職證明內容需包含本證明書表格內之各個項目。

附表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主修考試曲目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主修考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

報考組別：

1. ☐音樂教育組，主修項目：☐一般音樂教學 ☐合唱教學 ☐器樂教學。

樂器專長：_____。

2.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主修項目：☐鋼琴 ☐聲樂 ☐管弦樂器：_____

☐音樂創作（樂器專長：_____）

☐指揮（器樂專長：_____）

曲名	作曲者	樂曲風格時期	演唱語文 (聲樂)	演奏時間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每一封袋，以一份報名表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或親送；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寄件者

報考系所（組別）：

授權碼（報名表左上角處）：

身分別：☐一般生 ☐在職生

姓名：

地址：

行動電話：

收件者：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報考系所） 收

請考生確認下列資料均已繳交（詳閱簡章規定；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資料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報名表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共

件

附表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	試場	※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請項目(考生自填)		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 放大答案卡	答案卡放大為 ☐ A4 ☐ B4 ☐ A3 影印本作答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 放大試題	放大試題字形大小為_____號字形大小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 延長時間	延長_____分鐘。(以不影響下一節之考試為限，依各招生考試委員會審定結果為準)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 放大鏡 ☐ 點字機 ☐ 輪椅 ☐ 助聽器 ☐ 其他：_____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 其他服務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備 註		審定單位核章
考 生 簽 名		

附註：

- 1.本表填妥後，應連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附表九診斷證明書正本於報名期間一併掛號寄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
- 2.以上需求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附表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 診 日 期	
診 斷			
症 狀			
1.視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優眼視力在 0.2(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不含)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2.上肢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寫字慢 ()準確度差 ()寫字力氣差 ()雙手協調度差 ()上臂動作位移差 ()上臂動作位移大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上下樓梯需協助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由站到坐需協助 ()移位速度慢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表九、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網路招生系統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說明：

- 一、姓名或地址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時，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辦理。
- 二、無需使用罕用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姓名		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	
網路報名 授權碼	(請務必填寫)	報考 組別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請勾選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並以正楷字仔細填寫： ☐ 姓名：罕用字_____ ☐ 地址：罕用字_____ ☐ 其他：_____罕用字_____			

備註：

1. 各欄請詳細填寫清楚，網路報名「授權碼」欄請務必填寫。
 2. 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109 年 1 月 22 日前）之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
- 傳真電話：04-22183130
- 聯絡電話：04-22181006、04-22183693、04-22181009、04-22183114

委 託 書

本人(姓名)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來校辦理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報到作業，全權委託(姓名)_____代為辦理。

立書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學號：_____

系所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注意事項：辦理時，被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未攜帶任一證明文件正本者，不予受理委託報到作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聲明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為 貴校 109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_____系所_____組

☐一般生

☐在職生錄取生，因_____因素，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其他備取生遞補，嗣後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謹立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